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事項	6
9.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11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岑森輝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7期201-02及2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魏海燕先生

林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楊登峰先生及高雨晴女士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林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守則規則B.1及聯交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林森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林森先生維持彼の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林森先生考慮多元性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林森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有價值的獨立指導。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林森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認為林森先生乃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其任命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林森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林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已就彼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4年4月25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楊登峰先生，執行董事

楊登峰先生（「楊先生」），41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楊先生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一致行動人士。

楊先生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擔任移動互聯網程序員，期間負責研發互聯網安全系統及爬蟲軟件。楊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移動支付系統開發項目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移動互聯網支付平台的戰略發展及管理，包括研究通過該等移動互聯網支付平台提供新產品、服務及功能，直至彼在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楊先生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黑龍江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325,537,469 ^(附註)	325,537,469	54.26%

附註：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 (「**Brilliant League**」) 及 Vast Ocean Limited (「**Vast Ocean**」) 分別由董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Highland Triumph Limited (「**Highland Triumph**」) 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此外，Brilliant League 及 Highland Triump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ARK TRUST (SINGAPORE) LTD 及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托人) 間接持有，而 ARK TRUST (SINGAPORE) LTD 及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分別全資擁有 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 及 ULTRA MODEL LIMITED，因此，ARK TRUST (SINGAPORE) LTD 及 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 被視為於 Brilliant League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ULTRA MODEL LIMITED 被視為於 Highland Triumph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 及 Highland Triumph 均被視為於 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 及 Highland Triumph 持有的 325,537,46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HIGHLAND TRIUMP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ULTRA MODE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395,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高雨晴女士，執行董事

高雨晴女士（「高女士」），34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其後晉升為效果廣告總監。高女士其後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SH），為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及保護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防毒服務業務的公司）商務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天津農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高女士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325,537,469 ^(附註1及2)	325,537,469	54.26%

附註1： Able2shine Limited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高女士被視為於Able2shine Limited所持3,63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高女士為董暉先生的配偶，因此高女士於董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Able2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高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256,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林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先生(「林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林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林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加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目前亦分別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MATH)、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PT)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68)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自2023年5月30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魏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375	0.280
5月	0.385	0.290
6月	0.305	0.280
7月	0.300	0.255
8月	0.300	0.210
9月	0.295	0.210
10月	0.235	0.181
11月	0.400	0.182
12月	0.270	0.120
2024年		
1月	0.315	0.189
2月	0.212	0.182
3月	0.280	0.17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280	0.20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統稱為「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5,537,4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登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雨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林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